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恒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8,486,8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046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8,483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股数 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8,483,5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股数 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伟振、郭沛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

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